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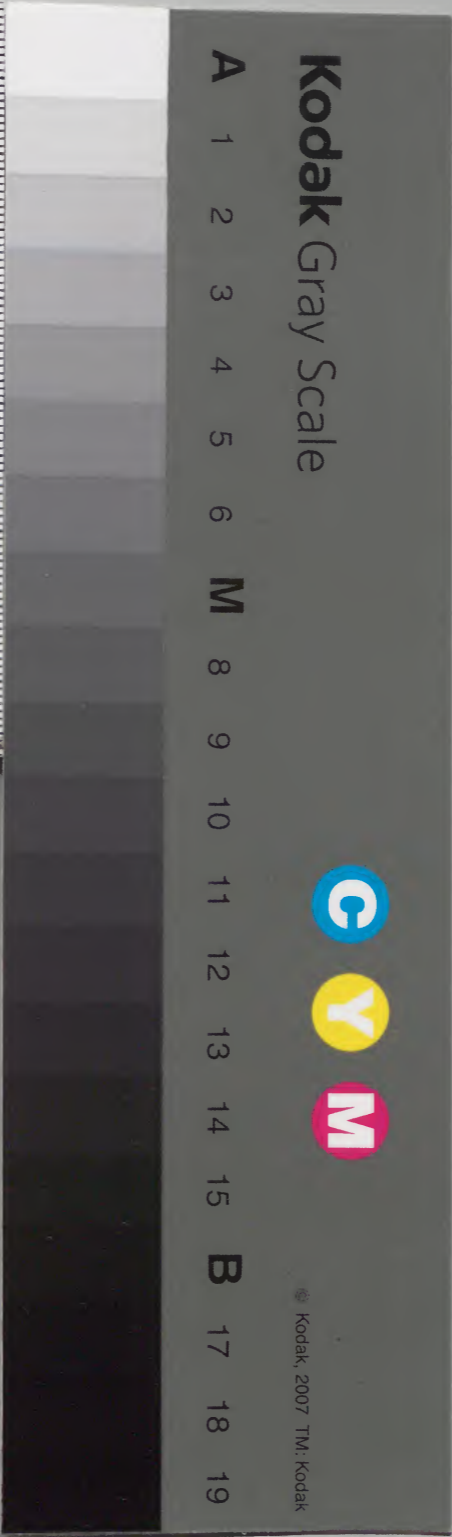
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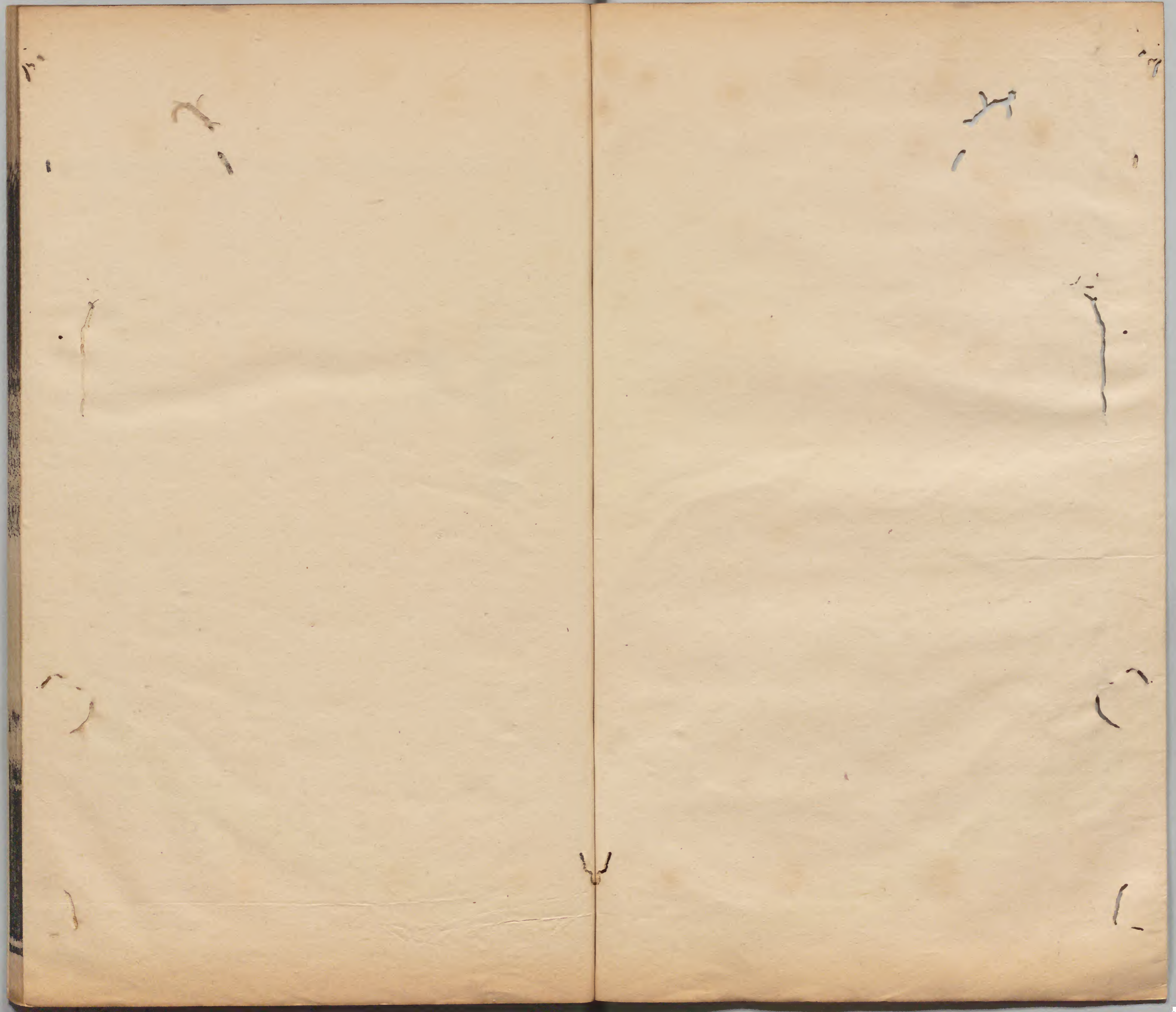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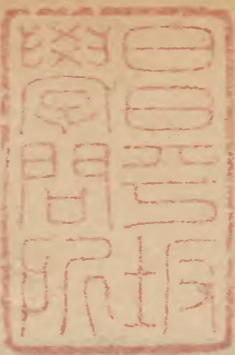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架
一	四	二
九	九	九
一	八	一
八	九	一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架
一	四	二
九	九	九
一	八	一
八	九	一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03)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刑部

律例八

兵律一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

但至闕外。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淺草文庫

凡擅入

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

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稱御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竝同。

○若無門籍。冒他名籍而入

者。兼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

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絞。不言未入門限者。入以須入門內乃坐。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竝罪坐直

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

宮禁宿衛及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

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

會典卷一百一十七
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一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放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

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天子應扈從

會典卷一百一十七
三
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車而先回還者。一

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絞

○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

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

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

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

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徑行者。不在禁限

順治初定。凡至下馬牌處。騎馬竟過者。鞭五十。

看守人不知者。責二十七鞭。○十八年議定。凡

騎頭畜竟過下馬牌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

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

工匠

辦驗貨物各

行人

役

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

人冒已名

并關牌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

宮殿內造作所

管官

司具工

匠

姓名報

所入門處

門官及

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姓名

視

形貌

放入工

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如人原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卽奏聞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

宮殿

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畱不出及

應入直之

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

畫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管官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

雖應直之人

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

持仗入

殿門者絞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庫局司有內使監官并奉

御內使長隨大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

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

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

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方許放出

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該逐月稽考出

外次數但有搜出應于雜藥就令帶藥自喫若

有出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

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將入

宮殿門內者絞其直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須箭石可及乃

及者勿論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之太社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若箭

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

地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

有犯笞杖。會經決斷之人。竝不得入克近侍。及宮宿

衛守把

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克當者。斬。其當該

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

克當者。罪同竝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奉有特

旨。選克。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

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竝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若

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待。

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

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

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

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

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從重論。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崇德八年題准。凡有衝突儀仗者。治以死罪。○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者。照律擬罪。○康熙

八年二月十四日。欽奉

諭旨。凡在行幸之處。跪告發部者。若不審明虛實。卽

照律治罪。恐有冤枉。以後著將所告之事。審明。虛

會典卷一百一十七
者責四十板。免克軍。欽此。○六月二十九日。欽奉諭旨。近見惡棍。多以小事捏稱重大。陷害善良。或受人僱託。擅入禁地。行幸之所。喊告。及交部院審理。竝無冤枉。反將良民株連受累。以後著嚴行禁止。如仍前賣告者。不准行。著照律治罪。欽此。○十二年。題准。凡在瀛臺。景山。

皇上行幸之處。跪訴者。照迎車駕申訴之律。治罪。在郊外迎

駕跪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治罪。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

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

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

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

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

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厨子。校尉。罰一兩。若有

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充賞。有牌不

帶。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人者。杖

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

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克賞。詐帶朝參

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

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銀照品加二等克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

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

私事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

帶俸差操。內官發克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

衛克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

常發落 不應杖
罪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奏聞。給降

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其

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

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

遙遠者。竝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

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

得行文調發策應。竝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

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竝與擅調發罪同。其

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

非奉

御寶聖旨。不得擅離汛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

罪取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

途逼勒逃竄者。斬

天聰三年十一月初四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掠取歸降財物者。死。擅殺降民者。

抵罪。欽此。○崇德二年二月初四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有劫掠降民者。該管官。撥什庫。俱治罪。劫掠之人。置之重典。為首者。斬以徇。欽此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即差人申督撫。按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

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按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

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叛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奸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

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竝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

會典卷一百一十七
三
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合千部分。及具奏本實封

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竝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竝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選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

處。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材八十。收籍克軍。正身材一百。依舊克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

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
畱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
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
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臨陣先退。
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
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
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衆入
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
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
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
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克軍。若是交
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
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碍
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

會典卷一百一十七
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邊緊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克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

者。不論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汎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天聰六年五月初六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遇敵臨陣。擅自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兵丁處死。妻子沒爲奴。欽此。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竝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

會典卷一百一
嚴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克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天聰三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違令。淫人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及離大纛。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若都統叅領。佐領。不行嚴禁。一併治罪。欽此。○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軍行所至。有離人夫婦。及淫人婦女

者死。擅殺不拒敵之人。及掠人衣服者。將所得之物。賞給首告之人。仍行鞭責。欽此。○康熙十八年。議准。凡領兵將軍等。借通賊爲名。燒毀良民廬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者。諸王貝勒。聽宗人府治罪。將軍。叅贊大臣。夸蘭大等。俱革職。其有兵主。縱令擄掠者。叅領以下官員。免議。其分往兵丁。私自搶掠者。統領官員。俱革職。至於官兵。私自燒毀良民廬舍。帶回子女。搶掠財物者。係官革職。係護軍撥什庫甲兵。鞭一百。係從役。正法。其主係官。降二級。知情者。革職。係平人。鞭一百。所管叅領。閒散官。護軍校。驍騎校。各降四級。夸蘭大等。各降二級。所擄男婦人口。追給本家完聚。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事發。俱革職。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克軍役。竝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

者親管指揮千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誥發。
邊遠克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柳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柳號。守哨發落。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

軍人反叛。按克軍律奏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

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竝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
附克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一件杖八十。每一近。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私有論。軍器價錢竝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凡邊界地方有奸徒私將

軍器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不論官民兵丁。俱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軍民一例治罪。不知情者。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降四級調用。道府武職兼轄官。俱降二級畱任。該管總兵官。降一級畱任。督撫提督各罰俸一年。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畱。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竝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竝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康熙十九年議定。凡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兵民人。并匠役。俱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隣佑主人。里長等。擬絞。監候。文武耑汛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督撫。提督。總兵。降二級畱任。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克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竝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

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鈴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

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竝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竝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

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

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克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律七名以上克軍。例止。降級。有犯者宜從例。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

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一圍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

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

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軍人同罪

若伯爵及旗校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克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克軍再犯竝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克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

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

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衛軍

人轉投別衛克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

不行用心鈴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克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

降克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

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

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克總旗。

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

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

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克百戶。不追封誥。其管軍多

者。各驗人數。折算。減俸降級。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

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

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

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

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

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

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
納贖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
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
前革後。各免決打納贖。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隨征軍士。私自逃回者。鞭
一百。遞發軍前。二次者。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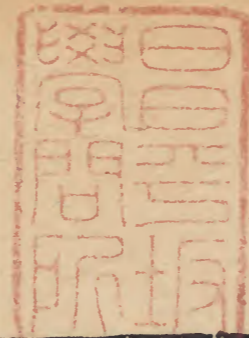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
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
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
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
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
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
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死者。斬。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七終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bordered fram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終

